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112
7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的评论.....	2
三、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评论	4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第 1998/33 号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有缔约国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上述国际盟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向人权委员会所提报告(E/CN.4/1997/105,Annex 提交它们的评论。

2. 按照这项决定，1998 年 8 月 17 日请有关国家政府提交评论。

3. 截至 1998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克罗地亚和芬兰提交的评论。

4. 下列非政府组织响应 1997 年的要求，也提交了评论：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

5. 本报告载有所收到实质性答复的摘要。

6. 本文件附件将载列其他后来的答复。

二、各国的评论

芬 兰

[原文：英文]

[1998 年 10 月 19 日]

芬兰政府认为需要大力促进全球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芬兰愿意提到它去年答复秘书长 1997 年 8 月 27 日信件所提的评论，其中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来文制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所提的报告(E/CN.4/1997/105,Annex)。并且说，来文程序是一种手段，可以承认和执行《盟约》所担保的权利。

以外，芬兰愿意提请注意欧洲理事会内部采取的重要步骤，亦即《欧洲社会宪章规定集体申诉制度的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芬兰于 1998 年 9 月 1 日生效。迄今为止，芬兰是唯一的国家按照第 2 条承认其管辖范围内任何

有代表性的全国非政府组织——对上述宪章规定的事务特别熟悉——有权对该国提出申诉。

克罗地亚

[原文：英文]

[1998年11月12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欣赏这样的想法：草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一项任择议定书，使得个别人士当其按照盟约所具有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提出个别申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国际监督与通过不同国际机制对民事和政治权利遭侵犯的补救同样重要。尽管对于经济和社会权利是否由法院审理一事讨论冗长，但克罗地亚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经济和社会权利完全可由法院审理。

然而，克罗地亚政府认为，委员会为了以适当方式加强未来议定书条款的效力，必须制定清楚的指标制度，以便确定有关国家不论经济情况如何必须遵守的最低权利范围。

关于议定书草案的拟定条款，克罗地亚共和国希望提出若干微小的修正：

1. 序言拟议案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主体”的提法，建议改为可以表明：个人享有权利。权利的客体——主体之分仍不相宜。

2. 关于用语问题，明显的是，个人根据议定书的申诉权可能正好影响到国际盟约所保障个别权利受侵犯的情况。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义务无疑是一项国际义务，但是未能履行这项义务不构成对任何个别权利的侵犯。

3. 委员会已接受这样的概念：提出申诉的个人或群体必须是人权遭侵犯的受害人或者代表受害人并为其所知悉，“声称为受害人”的提法已见于拟议的第1条，需要移入“群体”之前。

4. 政府支持本报告第2节提出的通盘解决办法。

5. 拟议第3条第3(b)这一点提出了远离人权委员会惯常做法的规定。委员会如何判断其他国际程序受到无理拖延，有鉴于此，由于客观条件，它们大部分可能花

去大量时间？这一点可以理解为意图显示其他国际论坛缺少客观性和能力，甚至于有意在它们之间启用一种体制。无论如何，为了法律保障，大力建议重新考虑此点。

6. 在拟议的第 6 条案文，克罗地亚政府认为不能接受委员会的“保密方式”提请所涉缔约国注意它所收到的任何来文。不清楚的是，该国政府如何处理不署名的申请，由于后者涉及个别情况，特别是在需要尝试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如果这种提法表示委员会不将申请公开，那么就必須重新拟定案文使它更清楚。

三、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评论

设于麦西纳的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 中心， Claudio Zanghi 教授的评论

[原文： 法文]

[1998 年 10 月 27 日]

序文：我同意一般的看法：应当拟定限于基本事项的简短序文，准此，我不确知，把第四段“忆及... ..”与第五段“注意到... ..”((d)和(e))合并是否不恰当。(d)段所提到各国承诺的工作并未真地对《盟约》本身已载列的事项有所增加、与此相反，(e)段“注意到”一词反映必要的条件：不给予声称遭侵犯受害人以直接行动的力量，就无法实现人权的具体和有效保护。

我因此建议合并这两段以表明：我们在(e)段所提议承认个人的权利无异于各国所承诺的、(d)段所提到工作的合乎逻辑的、顺理成章的后果。

第 1 条：没有评论。

第 2 条：对于第 1 款文句第一部分没有评论：宜于规定《盟约》所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避免有可能解释该款包含《盟约》的其他各条。我完全赞成对于受确认权利采取通盘办法，而不赞成“零打碎敲”的方式，依此，各国只对某些权利承担责任。

然而，该文句第二部分引起严重困难。说一个个人或群体“... ..代表此种投诉人行事”，按照下述定义引起困难；提到申诉的个人或群体与声称为侵犯受害人的人士的关系。

如果我们不能明确规定可以认为某人据以代表一位声称受害人的条件，那么我不认为可以接受“代表投诉人行事”的提法。

分析所给予的理由不够令人信服，有时甚至不能令人接受，正如提出申诉的人只是通知声称的受害人或者从他获得某种形式的授权，这种情况认为已经足够。

为了在实践中起作用，这样的条款应当直接处理问题或者适用于该国的国内法律制度。第一个解决办法是不可能的；而第二个本身可能成为解释任何没有明确处理问题的条款的因素。

总之，考虑了其他案文的先例之后，我相信合乎需求的做法是，把案文限于声称侵犯受害人的个人或群体。

具体而言，在描述完备的案件，诸如一名个人或群体在实际上不能提出申诉(例如，个人已经死亡)，一名个人代表另一个人提出的申诉，根据委员会的案例法，将认为可以接受，即使这种情况没有明白载于该条，也不受影响。

一个妥协解决办法可能是限制第三方对于具体案例的介入。我认为，不造成接受问题的唯一案例是，侵犯的受害人实际上不能采取行动。

该条因此将增加这样的子句：“... 投诉人实际上不能提出申诉”。

对于第 2 款没有评论。

第 3 条：关于“接受”，第 1 款和第 2 款没有问题。可是，第 3 款引起不少问题。首先，我注意到，其中没有表明时限。即使这一领域不乏先例，我认为对一些国家将很困难，它们承诺遵守一项程序，其中关于申诉的事务都未列明时限。我建议，在尝试过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以后，对于向委员会提交申诉这种权利的行使应当规定时限。

(b)项第二句引起更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可... ”提法的意图是允许委员会审查来文，而即使国际程序已经在运作。我认为，这在原则上不能接受，因为它接触国际接受的程序原则；由于“... 受到无理拖延时”一语使得委员会具有不受限制的斟酌决定权，这种提法就令人更无法接受。我因此建议删除这一句。

第 4 条：我认为，第 1 款表示的想法已经暗含在对于一项申诉、来文或请愿需要采取立场的任何机构的活动之内。不言而喻地是，如果认为理由不充分，那么因为证据不足便应取消案例。如果根据新的事实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没有理由在较晚时间不能重新讨论这一案例。

我因此相信，第 1 款毫无用处，因为不是退而求其次，继续审议的问题，而是撤消申诉的问题。

另一方面，第 2 款可以保留。

第 5 条：没有评论。

第 6 条：没有评论。

第 7 条：按照我对第 2 条的评论，本条第 1 款引起一些问题。为了前后一致，我建议删除第 1 款第一句“以... 的名义”等字样。我也建议删除“根据第 2 款”等字样。这种提法有两项缺点：首先，由于第 2 款意味着使委员会可以选择而不是施加一种义务(委员会“可通过”而不是“应通过”)，如果委员会不通过这些程序，上述提法就有可能暂时保留下来。结果，委员会在通过第 2 款所述的程序之前，不可能审查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程序。这就等于迫使而非允许委员会通过这些程序。

其次，即使委员会一心一意地想通过这些程序，但也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做到；这就无异于拒绝实际行使提交来文的权利。

我因此建议删除对第 2 款的提法，以便不给提交来文权施加更大的限制，也不更大地限制审查这种权利的可能性。

关于第 2 款本身，可以这样认为：任何机构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这类程序，因此在其业务中隐含着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地是，全部第 2 款可以删除。

然而，如果人们宁肯使这一点明明白白，我不反对，只要第 1 款与第 2 款没有挂钩。

对于其余各款不予评论。

第 8 条：关于第 2 款，我不同意这样的想法：使得委员会有权斟酌来确定此已规定六个月更长的期间。首先，六个月是普遍接受的期间，而各国有责任提供所采取措施的细节。在特殊的情况，例如委员会建议的措施需要六个月以上时间，即使这些措施未能完全落实，那么没有任何事物阻止各国在允许时间(六个月)内提供细节。

在这一特定情况，同一国家应在较迟时间提供进一步信息。我认为，这种情况是特殊的，委员会可以用通常方法不太困难地予以解决，而不必在条文本身另作决定。

第 9 条：没有评论。

第 10 条：由于议事规则是委员会圆满工作不可或缺的事项，我认为只要写“委员会应当制订议事规则……”就大功告成。

第 11 条：没有评论。

其余各条：没有评论。

-- -- -- -- --